

经济学院 2025 年春季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根据《湖南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湘农大[2018]29号）、《关于 2025 年春季学期转专业的通知》（校教发[2025]49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 辉

副组长：李明贤 吴玉宇 唐 浩 曾 桦

成 员：古 川 李 扬 罗荷花 林 凌 汪子一

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选拔、考核内容、考核方式以及具体工作实施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专业转入、转出人数的确定

为保证人才培养的计划性和正常教学秩序，原则上各专业转入人数按照各本科专业班级满编 38 人/班且不新增班级的标准确定，各专业转出人数按照各本科专业班级人数不低于 24 人/班（含 24 人）的标准确定。

三、转专业申请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允许申请转专业。

1. 凡申请转专业的考生必须满足转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1）传统按文理科招生省份理科考生可申请转入招收理科或文理兼招专业；文科考生只能申请转入文理兼招专业。

(2) 新高考改革省份(含“3+3”和“3+1+2”模式)申请转专业考生必须满足转入专业选考科目限制条件。各省具体条件见《关于2025年春季学期转专业的通知》(校教发[2025]49号)附件1(各省分专业报考条件)。

2. 学生在学习期间有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的身心疾病、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3.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时,允许在读学生申请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4. 休学创业或入伍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优先考虑其申请。

5. 申请转入我院各专业的学生高考成绩应在100分制的60分及以上(150分制的90分及以上)。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允许转入相关专业。

1.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者(含公费定向师范生、农技特岗生、水利特岗生、吐鲁番定向、内地新疆班、内地西藏班、南疆单列、专升本等)不能转入其他专业。

2. 职高对口、舞蹈类、美术类、体育类等专业的学生不能转入其他类专业;其他专业的学生也不能选择转入此类专业;中外合作班学生本次不能申请转专业。

3.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应作退学处理者。

4. 在校期间已有过一次转专业记录者。

5.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本科三年级及以上的。

6. 已修课程成绩有不及格现象的。

7. 转出或转入班级人数已达上限。

8. 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不予转专业者。

9. 学院认定为不宜转专业的其他情形。

四、工作程序

1. 学生申请。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请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学校报名条件，慎重选择申请转入的专业，于6月3日8:00-6月5日20:00前完成网上申报。具体操作见《关于2025年春季学期转专业的通知》（校教发[2025]49号）附件2（学生端转专业操作手册）。

2. 资格审查。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本方案对申请转入学生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 综合考察。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视情况组织笔试、面试，对通过资格审查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学业表现、身心素质、大学规划、申请理由等进行综合考察。

4. 学院审批。根据综合考察意见，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拟同意专业转入学生名单，按学校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将相关材料上报教务处。

5. 专业转入学生名单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生的编班、档案材料转接及审查等工作。

五、本方案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湖南农业大学经济学院

2025年5月29日